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的關聯交易進展情況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白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資產的關聯交易進展情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向大股東北人集團公司轉讓若干資產的議案，並於 6 月 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了《出售資產的關聯交易公告》。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轉來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對北人亦新（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以核准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0】90 號）及轉讓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專案的《國有資產評估專案備案表》。

內容如下：

一、（京國資產權【2010】90 號）文核准《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北人亦新（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股權專案資產評估報告》【國友大正評報字（2010）第 93 號】的評估結果，該評估結果與原評估報告結果一致。

二、有關轉讓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專案的《國有資產評估專案備案表》對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的原評估結果進行了調整，原評估結果為人民

幣 23,063,203.60 元，現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23,129,263.60 元。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基於評估結果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與北人集團公司對 2010 年 6 月 2 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簽訂《股權轉讓協定之補充協定》。具體修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將《股權轉讓協議》第 4.1 條中的股權轉讓價款修改為 23,129,263.60 元。

2、各方一致同意將《股權轉讓協定》第 4.2 條有關的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內容刪除，並以下文取替：“協議各方同意，丙方應分三期向目標股權轉讓方支付本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價款，具體支付情況如下：

第一期支付時間為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價款的 51%，即人民幣 11,795,924.436 元，其中應支付給甲方人民幣 9,401,351.775492 元，支付給乙方人民幣 2,394,572.660508 元；

第二期支付時間為目標股權自工商部門變更登記至丙方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價款的 25%，即人民幣 5,782,315.9 元，其中應支付給甲方人民幣 4,608,505.7723 元，支付給乙方人民幣 1,173,810.1277 元；

第三期支付時間為本協定簽署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支付總價款的 24%，即人民幣 5,551,023.264 元，其中應支付給甲方人民幣 4,424,165.541408 元，支付給乙方人民幣 1,126,857.722592 元。

除了以上於補充協議的補充及修改外，《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不變。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6 月 9 日